

股票代碼：4419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四海路一段 1 號

電話：(04) 888 - 3072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目錄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8
七、財務報表附註	9~33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28 ~ 30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揭露	30 ~ 31
(十二)	其他	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3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
3.	大陸投資資訊	-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18991003A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51,519	55	\$ 222,529	53	21xx	流動負債		\$ 184,784	41	\$ 192,959	46
11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46,773	10	17,986	4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十八	80,510	18	97,986	23
131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901	-	-	-	2120	應付票據	十七	71,433	16	54,210	13
112 0	應收票據	二、六、十八	15,152	3	26,584	6	2140	應付帳款	十七	18,024	4	12,960	3
113 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六、十七	24,777	5	-	-	2170	應付費用	十七	10,546	2	20,640	5
114 0	應收帳款	二、六	28,716	6	33,455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	4,271	1	7,163	2
115 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六、十七	16,979	4	36,170	9	28xx	其他負債					
120x	存 貨	二、七	95,724	21	80,169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二	1,619	-	1,911	-
126 0	預付款項		16,407	4	12,665	3	2xxx	負債總計		186,403	41	194,870	46
128 0	其他流動資產		3,075	1	8,844	2	3xxx	股東權益					
129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十八	3,015	1	6,656	2	31xx	股 本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三	352,982	77	352,982	84
148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八	5,294	1	10,754	2	32xx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十、十八	162,728	36	146,493	35	3211	普通股溢價	十三	1,000	-	1,000	-
150 1	土 地		31,568	7	31,568	7	3280	其 他		54	-	54	-
152 1	房屋及建築		67,717	16	67,728	16	33xx	保留盈餘					
153 1	機器設備		214,618	47	225,519	53	3350	累積虧損	十三	(84,134)	(18)	(126,255)	(30)
155 1	運輸設備		2,207	-	2,42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9,902	59	227,781	54
157 1	營業器具		14,920	3	14,102	3							

168 1	其他設備		28,400	6	27,856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9,430	79	369,197	87							
15x9	減：累計折舊		(181,505)	(40)	(164,811)	(39)							
159 9	累計減損		(16,555)	(3)	(61,214)	(14)							
167 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8	-	3,321	1							
18xx	其他資產		36,764	8	42,875	10							
182 0	存出保證金	十七	30,251	7	40,247	9							
183 0	遞延費用	二	6,513	1	2,628	1							
	資產總計		\$ 456,305	100	\$ 422,6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6,305	100	\$ 422,65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陸泰陽

經理人：蔡昆忠

會計主管：李金山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七	\$ 393,466	101	\$ 309,2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859)	-	(2,74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3,014)	(1)	(2,49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89,593	100	304,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七、十六、十七	(364,997)	(94)	(295,198)	(97)
5910	營業毛利		24,596	6	8,835	3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六、十七	(27,236)	(7)	(26,200)	(9)
6100	推銷費用		(14,259)	(4)	(10,73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68)	(2)	(8,7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	(1)	(6,738)	(2)
6900	營業淨損		(2,640)	(1)	(17,365)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639	4	1,993	1
7110	利息收入	十七	705	-	897	-
7122	股利收入		1,14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06	1	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八	4,660	2	-	-
7160	兌換利益		466	-	66	-
7480	什項收入		2,260	1	99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31)	(1)	(2,515)	(1)
7510	利息費用		(2,432)	(1)	(2,478)	(1)
7880	什項支出		(99)	-	(37)	-
7900	稅前淨利(損)		7,468	2	(17,887)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7,468	2	\$ (17,887)	(6)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損)		\$ 0.21	\$ 0.21	\$(0.51)	\$(0.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陸奉陽

經理人：蔡昆忠

會計主管：李金山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7,468	\$ (17,8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928	12,873
各項攤提	2,037	2,070
備抵呆帳提列數	503	204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164	(18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66)	(6,579)
處分投資利益	(4,66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06)	(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	(901)	-
應收票據	11,199	(9,4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22)	-
應收帳款	5,086	2,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5	(25,9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7)
存 貨	(11,979)	7,050
預付款項	3,050	(12,665)
其他流動資產	1,129	8,0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635	30,4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	(2,376)
應付費用	(12,540)	9,814
其他流動負債	268	(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92	(2,050)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01)	85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1,59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2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18	273
購置固定資產	(4,554)	(4,6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5	42
遞延費用增加	(3,198)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51	(3,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90)	(6,65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	(8,950)	-
現金增資	-	2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40)	14,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703	8,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70	9,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73	\$ 17,9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56	\$ 2,502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237	\$ 3,7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42	3,0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5)	(2,176)
本期支付現金	\$ 4,554	\$ 4,6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陸泰陽

經理人：蔡昆忠

會計主管：李金山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9 月 7 日。

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屬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營業而發生，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或預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近年實際發生折讓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料、物料以重置成本，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之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1~9年
什項設備	2~10年

(十一)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線路補助費及噴嘴，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二至八年按平均法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已付固定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六)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並未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依公報規定揭露前期之營運部門資訊俾與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200	\$ 200
銀行存款	45,683	13,891
外幣存款	890	3,895
合 計	\$ 46,773	\$ 17,986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	-
合 計	\$ 901	\$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5,152	\$ 26,5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777	-
應收票據合計	39,929	26,58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2,146	36,365
減：備抵呆帳	(3,107)	(2,771)
備抵銷貨折讓	(323)	(1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28,716	33,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79	36,170
應收帳款合計	45,695	69,625
合 計	\$ 85,624	\$ 96,209

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七、存 貨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原 料	\$ 24,983	\$ 20,111
在 製 品	38,611	39,627
製 成 品	32,130	20,431
合 計	\$ 95,724	\$ 80,169

(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0,245 千元
及 57,369 千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6,793	\$ 293,31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342	8,23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66)	(6,579)
存貨盤損(盈)	(72)	228
營業成本	\$ 364,997	\$ 295,198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	\$ 5,294	\$ 10,754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5,460 仟元，處分價款為 10,120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 4,660 仟元。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31,568	\$ -	\$ -	\$ 31,568
房屋及建築	67,717	38,153	-	29,564
機器設備	214,618	110,193	16,555	87,870
運輸設備	2,207	1,996	-	211
營業器具	14,920	10,995	-	3,925
其他設備	28,400	20,168	-	8,232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358	-	-	1,358
合 計	\$ 360,788	\$ 181,505	\$ 16,555	\$ 162,728

9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31,568	\$ -	\$ -	\$ 31,568
房屋及建築	67,728	35,720	1,125	30,883
機器設備	225,519	100,728	59,022	65,769
運輸設備	2,424	1,907	-	517
營業器具	14,102	9,753	-	4,349
其他設備	27,856	16,703	1,067	10,08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3,321	-	-	3,321
合 計	\$ 372,518	\$ 164,811	\$ 61,214	\$ 146,493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減 損 損 失 (回升利益)	累 計 減 損
輕金屬事業部	\$ -	\$ 16,555
	99 年 9 月 30 日	
	減 損 損 失 (回升利益)	累 計 減 損
化纖事業部	\$ -	\$ 2,663
工具機事業部	-	1,067
輕金屬事業部	-	57,484
合 計	\$ -	\$ 61,21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認列資產累計減損分別為 16,555 仟元及 61,214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 80,510	\$ 97,986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說明。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2.845% ~ 3.27% 及 2,565% ~ 4.26%。

十二、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方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 仟元及 87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5,180 仟元及 4,994 仟元。

(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4 仟元及 862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2,98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35,298,194 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不超過 4,000,000 股額度，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二)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待彌補虧損

1.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應先分派股東紅利 92%，員工紅利 4%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 20% ~ 70% 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自民國 87 年度起，按修訂之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及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	\$ (3,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3,0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893	\$ 9,974
備抵評價	(8,893)	(9,97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7,635	\$ 54,175
備抵評價	(47,635)	(54,17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377	\$ 16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541	9,753
備抵銷貨折讓	55	2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	29
小 計	8,893	9,974
減：備抵評價	(8,893)	(9,97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	\$ -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44,545	\$ 43,109
資產減損損失	2,815	10,649
退休金費用	275	417
小 計	\$ 47,635	54,175
減：備抵評價	(47,635)	(54,17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	\$ -

所得稅法第 39 條條文於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於民國 98 年 5 月經立法院通過修正所得稅法，自民國 99 年起由百分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又於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自民國 99 年起由百分二十降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 92 年度(核定數)	\$ 26,071	102 年
民國 94 年度(核定數)	26,642	104 年
民國 95 年度(核定數)	26,607	105 年
民國 96 年度(核定數)	9,912	106 年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53,718	107 年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84,541	108 年
民國 99 年度(申報數)	25,750	109 年
民國 100 年度(估計數)	8,790	110 年
合計	\$ 262,031	

(五)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52	\$ 457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民國 100 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468	\$ 7,468	35,298	\$ 0.21	\$ 0.21
<u>民國 99 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7,887)	\$ (17,887)	35,298	\$ (0.51)	\$ (0.51)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4,109	\$ 13,223	\$ 27,332
薪資費用	11,870	10,444	22,314
勞健保費用	1,113	1,022	2,135
退休金費用	494	617	1,111
其他用人費用	632	1,140	1,772
折舊費用	\$ 13,608	\$ 1,320	\$ 14,928
攤銷費用	\$ 2,019	\$ 18	\$ 2,037
	99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0,092	\$ 11,713	\$ 21,805
薪資費用	8,352	9,214	17,566
勞健保費用	768	944	1,712
退休金費用	369	580	949
其他用人費用	603	975	1,578
折舊費用	\$ 11,364	\$ 1,509	\$ 12,873
攤銷費用	\$ 2,065	\$ 5	\$ 2,070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力金屬)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陸力鋼鐵)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動力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動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機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金豐(中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機器(中國))	實質關係人
中龍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龍機械)	實質關係人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鑫實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加工收入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豐機器	\$ 67,448	17	\$ 44,651	15
榮鑫實業	24,779	6	5,044	2
金豐機器(中國)	15,229	4	3,474	1
鼎力金屬	4,005	1	2,793	-
其他	-	-	127	-
合計	\$ 111,461	28	\$ 56,089	18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除金豐機器收款條件為銷貨後月結 150 天，鼎力金屬收款條件為銷貨後月結 90

天收款，金豐機器(中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 7 日匯款外，餘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同為銷貨後月結 90 天~150 天。

2.進 貨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中龍機械	\$ 8,572	3	\$ 23,143	8
榮鑫實業	29,968	12	14,129	5
合 計	\$ 38,540	15	\$ 37,272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榮鑫實業付款條件為進貨後月結 60~90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相同；中龍機械付款條件為進貨後支付全部貨款，惟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改為訂購時預付 30%，出貨時再支付尾款。

3.製造費用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費 用	應付票據	應付費用	費 用	應付票據	應付費用
鼎力金屬	\$ 3,357	\$ 920	\$ 520	\$ 3,755	\$ 1,591	\$ 598
其 他	64	-	-	533	96	-
合 計	\$ 3,421	\$ 920	\$ 520	\$ 4,288	\$ 1,687	\$ 598

上述費用係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透過關係人取得派遣人力支援及廠房租賃之水電費等相關費用及期末尚未支付款項。

4.其他交易事項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 出 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 出 保證金
鼎力金屬	\$ 5,593	-	\$30,004	\$ 5,743	\$ 3,820	\$40,000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8 日與鼎力金屬簽訂「廠房租賃合約」，主要係供輕金屬事業部生產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年。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出租面積，依雙方書面約定每月租金 600 仟元(含稅)，並扣除租賃押金以年利率 3% 設算息後，按月給付 500 仟元(含稅)。惟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雙方約定 99 年度起應付租金自存出保證金抵扣，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共抵扣 9,996 仟元。民國 100 年前三季押金設算利息收入(表列利息收入)計 724 仟元。

5. 應收票據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豐	\$ 23,505	59	\$ -	-
鼎力金屬	936	2	-	-
榮鑫實業	310	1	-	-
陸 力	26	-	-	-
合 計	\$ 24,777	62	\$ -	-

6. 應收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豐機器	\$ 8,869	18	\$ 34,259	49
榮鑫實業	8,082	16	1,742	3
鼎力金屬	28	-	161	-
其 他	-	-	8	-
合 計	\$ 16,979	34	\$ 36,170	52

7. 預付貨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中龍機械	\$ -	-	\$ 7,714	61

8.應付票據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榮鑫實業	\$ 4,988	7	\$ 6,929	13
金豐機器	-	-	14	-
合計	\$ 4,988	7	\$ 6,943	13

9.應付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榮鑫實業	\$ 6,216	34	\$ 2,317	18

10.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豐機器 (中國)	\$ -	-	\$ 2,156	30

11.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出售堆高機設備予關係人-鼎力，處分價款等於帳面價值 136 仟元。

十八、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稱	擔保之性質	帳面價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	\$ 52,555	\$ 52,704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3,910	19,073
備償戶(帳列受限制 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3,015	6,656
合計		\$ 69,480	\$ 78,433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 20,20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2,920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與董事長及專業人士等簽訂「在大氣層環境下製造鋰的鎂合金的方法」之專利權讓與契約書及技術指導合約，取得價款分別依本公司輕金屬材料事業部當年度自結稅後盈餘 3 % 計算，累積總金額分別不超過 60,000 仟元及 26,567 仟元，付款方式係於次年六月底前支付。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二、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9,639	\$ 169,639	\$ 169,942	\$ 169,9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294	-	10,754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0,513	180,513	185,796	185,796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

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0,510 仟元及 97,986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財務避險策略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借款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之借款交易相對人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資產，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揭露

產業別資訊：

	100 年 前 三 季			
	化 織 廠	工 具 機 廠	輕 金 屬 廠	合 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256,688	\$ 109,630	\$ 23,275	\$ 389,593
來自企業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256,688	\$ 109,630	\$ 23,275	\$ 389,593
部門成本及費用	\$(256,865)	\$(95,629)	\$(39,739)	\$(392,233)
部門損益	\$ (177)	\$ 14,001	\$ (16,464)	\$ (2,640)
公司一般收入				12,639
公司一般費用				(99)
利息費用				(2,4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7,468
可辨認資產總額	\$ 154,828	\$ 60,679	\$ 143,766	\$ 359,273
累計減損	-	-	(16,555)	(16,555)
可辨認資產淨額	\$ 154,828	\$ 60,679	\$ 127,211	\$ 342,7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4
公司一般資產				108,293
資產合計				\$ 456,305
折舊費用	\$ 3,440	\$ 1,062	\$ 10,426	\$ 14,928
資本支出額	\$ 4,217	\$ 189	\$ 1,399	\$ 5,805

	99 年 前 三 季			
	化 織 廠	工 具 機 廠	輕 金 屬 廠	合 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3,162	\$ 88,466	\$ 32,405	\$ 304,033
來自企業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83,162	\$ 88,466	\$ 32,405	\$ 304,033
部門成本及費用	\$(186,389)	\$(79,620)	\$(55,389)	\$(321,398)
部門損益	\$ (3,227)	\$ 8,846	\$ (22,984)	\$ (17,365)
公司一般收入				1,993
公司一般費用				(37)
利息費用				(2,4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7,887)
可辨認資產總額	\$ 144,917	\$ 66,309	\$ 169,538	\$ 380,764
累計減損	(2,663)	(1,067)	(57,484)	(61,214)
可辨認資產淨額	\$ 142,254	\$ 65,242	\$ 112,054	\$ 319,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4
公司一般資產				92,347
資產合計				\$ 422,651
折舊費用	\$ 5,026	\$ 1,314	\$ 6,533	\$ 12,873
資本支出額	\$ 962	\$ 12	\$ 2,582	\$ 3,556

廿四、其 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57,456	30.67	\$ 35,499	\$377,760	31.31	\$ 11,828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 票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	\$ 5,294	0.397%	\$ 11,944	註
本公司	基 金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000	—	\$ 901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市價係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淨值列示。